

附件 1

第一届江苏开放大学办学系统 学前教育相关专业学生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一、竞赛目的

办好学前教育，关系亿万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提高到 90%以上”的要求，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期盼和对高质量学前教育的期许，都对幼儿教师的培养规模和质量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全面提高幼儿教师专业化水平和职业化技能已成为当务之急。

举办学前教育专业学生技能竞赛，可以更好地检验学前教育教师教育的教学成果，推动江苏开放大学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提高学生的师德素养、专业知识、职业素养、综合育人能力和创新水平，引领学前教育专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我国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10 月 28 日、29 日

地点：南通市如皋市如城镇福寿东路 188 号如皋开放大学

三、竞赛内容

根据幼儿园保教工作基本规范，结合当前幼儿园保教工

作现状与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提升学生综合职业能力，江苏开放大学办学系统学前教育相关专业学生技能大赛内容设置如下：

项目 1：儿童歌曲弹唱

现场抽取曲库（内容见附件 2）中的一首儿歌，自弹自唱。要求弹唱配合协调、流畅、完整。和弦编配恰当。控制音准，歌曲有感染力。

项目 2：幼儿故事讲述

准备一个儿童故事（可原创）进行讲述，要求内容积极向上，有教育意义，情节完整，声情并茂，3 分钟左右。

项目 3：舞蹈表演（创编）

根据“童心向祖国”这一主题准备一支完整的成品舞蹈（可原创）进行表演。要求：舞蹈主题鲜明，注重音乐和舞蹈的结合，动作流畅，节奏准确，台风自然大方，精神饱满，富有表现力。选手自备舞蹈音乐、服装。

项目 4：儿童画创作

根据“童心向祖国”这一主题进行绘画创作（画种不限），时间为 90 分钟。要求主题突出，构图完整，色彩搭配适宜，图案美观大方。

具体要求请参照评委评分标准。

四、竞赛方式

本赛项为个人赛。每位参赛选手可以报名参加 1 个比赛项目。根据比赛项目，大赛设 4 个赛场。

五、竞赛流程

(一) 竞赛流程

领队会议抽取比赛场次



参赛选手到指定赛场抽取赛位号



带三证检录



提前十五分钟进入各赛场等待室准备（弹唱组抽取题目，
绘画组直接进入竞赛室参与竞赛）



竞赛室技能展示

(二) 竞赛时间安排 (具体安排以竞赛指南为准)

日程	环节	时间	内容
10月28日	领队会议	20:00-21:00	讲解注意事项,赛前答疑,抽取选手比赛场次
10月29日 上午	技能竞赛 (上午场)	9:00-11:30	四个赛场比赛同时开始 1.弹唱、舞蹈、故事组(上午组)抽取赛位号,按顺序参加竞赛。(10:15~10:30中场休息)。 2.绘画组直接进入竞赛室开始比赛。
10月29日 下午	技能竞赛 (下午场)	14:00-16:00	弹唱、舞蹈、故事组(下午组)抽取赛位号,按顺序参加竞赛。
	组委会会议	16:00-16:30	成绩汇总、统计
	闭幕式	16:30-17:30	成绩公布,大赛点评,颁奖。

六、竞赛规则

(一) 参赛选手报名

江苏开放大学学前教育、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的在籍学生，年龄和性别不限。（包括参与江苏开放大学开放式课程学习的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学生）

（二）领队会议

10月28日晚20:00召开领队会议，由各参赛队伍的领队和指导教师参加，会议讲解竞赛注意事项进行赛前答疑。

（三）抽签环节

领队会议后举行抽签环节，由各参赛队伍的领队或指导教师参加，通过抽签确定各队伍选手的赛场场次。在正式竞赛前，选手必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证明）、参赛证（简称三证），抽取当天参赛的赛位号，并按抽签顺序参加竞赛。

（四）参赛选手入场

参赛选手应提前15分钟到达赛场，凭三证检录，不得迟到早退。并根据抽签结果在对应的座位入座，裁判负责核对参赛选手信息；严禁参赛选手携带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相关资料与用品入场。

（五）正式比赛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竞赛结束，参赛选手须完成现场清理并经裁判员同意后方可离开。

（六）成绩评定与公布

竞赛为个人赛，选手全部完成比赛后，按照单项得分的先后顺序进行个人奖项评定。个人获奖后，团队累加积分，

一等奖团队累加 10 分，二等奖团队累加 5 分，三等奖团队累加 2 分，最后累计得分形成本队最后成绩，以此进行团队奖项评定。成绩在赛项监督仲裁组、赛项工作人员监督下，由监督仲裁组对竞赛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无误后由裁判长和监督仲裁组人员签字确认，并报赛项执委会备案，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公布成绩。

（七）竞赛纪律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指导、帮助和影响参赛选手。对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酌情扣除参赛选手成绩，并处理相关人员。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选手完成比赛后应及时退出现场。对不听劝阻、无理取闹者追究责任，并通报批评。对违反竞赛纪律的参赛选手及所在代表队和单位，视情节轻重、后果影响程度，予以取消竞赛评奖资格或通报批评。

七、奖项设定

（一）大赛设单项奖。四个项目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

（二）大赛设团体奖。分别设立团队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获得团体一等奖奖项学生指导老师，为优秀指导教师。

（三）大赛设最佳组织奖，奖励在比赛中最具协作精神的团队。

八、具体评分标准

弹唱技能 考核评分 标准 (100分)	弹奏(40分) 弹奏流畅, 指法正确, 和弦编配符合曲子特点。
	演唱(40分) 气息流畅, 吐字清晰, 音准准确, 歌曲演唱完整。
	表现力(20分) 根据自己对歌曲的把握, 使演唱和弹奏完美融合, 具有艺术感染力。
语言技能 考核评分 标准 (100分)	故事内容(40分) 内容积极向上, 符合幼儿年龄, 情节完整, 入情入境, 构思巧妙
	语言表述(40分) 表达清晰, 流畅, 语言规范, 普通话标准。
	表现力(20分) 肢体语言生动, 有感情的讲述故事。
舞蹈技能 考核评分 标准 (100分)	内容(40分) 舞蹈内容积极向上, 主题鲜明。
	基本功(40分) 舞蹈基本功扎实、动作流畅, 节奏准确, 通过丰富的肢体语言恰当的表现音乐内容。
	表现力(20分) 注重舞蹈动作的表演和内在情绪的表现力, 具有一定的艺术感染力。
绘画技能 考核评分 标准 (100分)	内容(40分) 内容积极向上, 紧扣主题。
	基本功(40分) 构图完整, 色彩和谐, 画面安排合理。
	表现力(20分) 富有创意, 生动有趣。